

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文件

滑县财政局

滑农机〔2024〕44号

滑县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4—2026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根据河南省农业农村厅、河南省财政厅《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意见》（豫农文〔2024〕445号）文件要求，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视察河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和高质量发展要求，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锚定建设农业强

县目标，以稳定实施政策、充分发挥效益为主线，以推动科技自主创新、智能绿色低碳发展为路径，坚持开拓创新、公平公正、优机优补、严惩违规，支持广大农民群众及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农机研产推用全链协同，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推进农业机械化全程全面高质量发展，为确保守住国家粮食安全和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二、实施重点

以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为着力点，聚焦机播增产和机收减损，重点支持高性能播种机、大型智能高端联合收获机械等有助于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农机装备补短板，以及事关国家重大战略实施的农业机械（以下统称“重点机具”）的推广应用。

三、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行定额补贴，即同一种类、同一档次农业机械在我县实行统一的补贴标准，具体补贴标准按《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另行下达）执行。

根据我县补贴资金额度、农机化发展重点和使更多农民受益的原则，申请补贴对象为个人的，每人每年享受补贴机具不得超过2台，同种补贴机具不得超过1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经审核后，年度内享受补贴机具不得超过10台。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原则上县级不得实施累加补贴。确需累加补贴的须由农机部门、财政部门联合逐级上报备案后实施。

四、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一）补贴范围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继续覆盖我县所有乡镇（街道）。结合我县农业生产实际，在省定补贴范围内选择12大类17个小类39个品目机具列入我县补贴范围（补贴额待《河南省2024—2026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补贴额一览表》下达后另行通知）。将本地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应用量很少甚至没有的的机具品目不纳入补贴范围。

（二）补贴机具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必须是滑县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永久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铭牌。

全面开展农用无人驾驶航空器购置补贴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另行公布。

五、资金使用和管理

（一）资金使用。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主要用于支持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和农机报废更新等。优先用于以往年度已录入但尚未兑付及当年已购机的补贴申请，并通过办理服务系统予以体现。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资金必须足额保障，不得挤占、截留、挪用或用于其他支出。

（二）资金管理。县财政部门会同农机部门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管，根据预算管理规定和用款需求，合理安排补贴资金支出进度，优先使用上年度结转的农机购置补贴资金，连续两年未使用的结转资金，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将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纳入预算，包括政策实施、绩效考核、机具核验、信息化建设、第三方抽查核验等工作经费。

六、操作实施流程

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实行“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在“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内提出申请，由各乡镇（街道）受理申请，签署资金申请表、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

（一）发布实施规定。县级农机、财政部门按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发布本地区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额一览表、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二）自主购机。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原则上购机价格在5000元以上的鼓励非现金方式支付购机款，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

（三）受理补贴申请。各乡镇（街道）收到购机者完成签字确认的补贴申请后，尽快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注明原因，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并告知购机者，做好咨询答疑。

“河南省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常年开放，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录入补贴申请信息。县级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或超过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调剂资金）时，购机者提交的补贴申请可继续录入进行预登记。

（四）机具核验。县级农机部门探索多种核验方式，提高补贴机具核验水平，探索打造农机管理干部、农机技术人员、第三方机构、有经验有意愿的农机使用一线“土专家”和农机手参加的核验队伍，切实强化核验工作人力资源保障。县农机部门结合实际，确定抽查核验比例，组织符合条件的第三方开展核验。

（五）审验公示信息。县级农机部门按照要求，对补贴相关申请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实行牌证管理的机具，要先行办理牌证照，并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各乡镇（街道）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及时完成受理与机具核验工作。完成相关申请资料与机具核验工作后，并在各乡镇（街道）公开专栏实时公布补贴申请信息，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鼓励各乡村在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六）兑付补贴资金。农机购置补贴资金按规定纳入“一卡通”系统集中发放，其中发放给个人补贴资金纳入“一卡通”系统发放，发放给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补贴资金按规定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因违法违规处理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做细政策解读。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原因确实难以完成兑付的，可在办理服务系统中进行预登记申请，在下一个年度优先予以兑付。县级农机、财政部门部门根据地区农业生产需求，可指定有关品目（或档次）优先录入、优先兑付。

（七）组织抽查。县农机部门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或由专业农机人员和基层工作人员，加强对高风险机具和成套设施装备等的抽查，重点对单一产品购置较为集中、单人多台套、短期内大批量、同一主体连年重复购置、机具适应性和购

置数量与购机者生产经营服务所需不相符等情形进行查核，对发现的问题线索进行评估，涉嫌违规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并按规定处理，涉嫌犯罪的，要向司法机关移交严处。

补贴政策全面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自主使用，可依法处置。

对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及时向上级机关报告。

七、实施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分工。农机、财政部门及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切实加强组织协调，密切沟通配合，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意识。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依托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申请办理服务系统，切实加快补贴申请受理、资料审核、机具核验、资金兑付等工作。畅通产业链供应链，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让数据“多跑路”，让群众“少跑腿”。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县、乡两级加大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政策宣传力度，综合运用各类媒体和多种宣传方式，着力提升政策知晓度和实施透明度。及时回应购机者关注的重点事项，保障广大农民群众和农机企业的知情权、监督权。健全完善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信息公开专栏，按年度公告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公开违规查处结果等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全面贯彻《河南省农业农村厅 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相关惠农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豫农财务〔2019〕37号）和《河南省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豫农机文〔2020〕42号）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和异常情形主动报告制度，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充分发挥专业机构的技术优势和大数据的信息优势，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部门联合查处和联动处理，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附件：2024—2026年滑县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滑县农业机械技术中心



滑县财政局

2024年11月8日

附件：

2024—2026 年滑县农机购置与 应用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2大类17个小类39个品目)

1.耕整地机械

1.1 耕地机械

1.1.5 深松机

1.3 耕整地联合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1.3.1 联合整地机

1.3.2 深松整地联合作业机

2.种植施肥机械

2.2 播种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2.1 条播机

2.2.2 穴播机

2.2.3 单粒（精密）播种机

2.2.4 根（块）茎种子播种机

2.3 耕整地播种作业机械（可含施肥功能）

2.3.1 旋耕播种机

2.3.2 铺膜（带）播种机

2.3.3 秸秆还田整地播种机

3.田间管理机械

3.2 植保机械

3.2.1 喷雾机

3.2.2 农用（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可含撒播等功能）

4.灌溉机械

4.1 喷灌机械

4.1.1 喷灌机

5.收获机械

5.1 粮食作物收获机械

5.1.2 脱粒机

5.1.3 谷物联合收割机

5.1.4 玉米收获机

5.1.5 薯类收获机

5.2 油料作物收获机械

5.2.1 大豆收获机

5.2.2 花生收获机

5.6 收获割台

5.6.1 大豆收获专用割台

5.6.2 玉米收获专用割台

7.田间监测及作业监控设备

7.1 田间作业监控设备

7.1.1 辅助驾驶（系统）设备

8.种植业废弃物处理设备

8.2 农作物废弃物处理设备

8.2.2 秸秆压块（粒、棒）机

9.饲料（草）收获加工运输设备

9.1 饲料（草）收获机械

9.1.1 割草（压扁）机

9.1.2 搂草机

9.1.3 打（压）捆机

9.1.4 草捆包膜机

9.1.5 青（黄）饲料收获机

9.1.6 打捆包膜机

9.3 饲料（草）搬运机械

9.3.1 饲草捆收集机

15.粮油糖初加工机械

15.1 粮食初加工机械

15.1.1 粮食清选机

15.1.2 谷物（粮食）干燥机

15.1.4 粮食色选机

17.农用动力机械

17.1 拖拉机

17.1.1 轮式拖拉机

17.1.2 手扶拖拉机

17.1.3 履带式拖拉机

19. 农用水泵

19.1 农用水泵

19.1.1 潜水电泵

19.1.2 地面泵（机组）

21. 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21.1 平地机械（限与拖拉机配套）

21.1.1 平地机